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揮潛能之教育機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教育階段。(第二條)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認定。(第三條)
- 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內容、辦理方式及申請期程。(第四、五條)
- 四、金門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第六條)
- 五、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經費補助原則。(第七條)
- 六、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督導方式。(第八條)
- 七、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卓越之獎勵方式。(第九條)